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 10%的扣除，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2025 惠民城建全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全年维保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惠民城建全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全年维保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泓鑫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468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994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泓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